

# 2023年修房子的合同签 简单装修房子合同 (精选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修房子的合同签篇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乙方(承包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装饰装修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施工费用单价：\_\_\_\_\_元/平米 总金额：\_\_\_\_\_

##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

- (1) 毛坯墙用界面剂做表面处理；
- (2) 美巢108胶，水泥抹平两遍并打磨；
- (3) 滚刷1遍底漆，两遍面漆；

1.3 工程承包方式，为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部分材料)

1.4 工程期限 天：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1 开工前 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准备好现场；

2.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 3.1

工程验收：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逐层验收，最后由甲、乙方共同验收；

3.2 质量保证：工程保质期为3年。

4.1 合同签定后甲方付总金额的20%作为备料款；

4.2 乙方工人进场后，甲方再付总金额的50%工程款；

4.3 施工完成后，甲方应在5日内组织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并付清全部货款。

5.3 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付款，视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停止继续施工，并要求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6.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出现争议,本着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6.2 甲、乙双方可通过仲裁委员会仲裁方式解决；

6.3 甲、乙双方可通过法院诉讼方式解决。

7.1 双方执行完本合同条款且无争议，或者争议经有关部门裁决已获执行后自行终止；

7.2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如政府指令，天灾)双方均可终止合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修房子的合同签篇二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施工地点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第三条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第五条该房屋属\_\_\_\_\_结构，房型为\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建筑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的\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施工面积为\_\_\_\_\_平方米。

第六条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不够可附页）：

第七条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

（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该房屋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材料

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管理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垃圾清运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元。工程总价款是各分项价款的总和。前款所述的总价款和分项价款是乙方的预算价格。结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的，甲方按预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结算价格低于预算价格的，甲方按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

第九条乙方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的报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时该费用的市场平均价格。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报价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市场平均价格结算。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第九条乙方应在《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中注明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乙方提供并已经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与《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处理，乙方应当接受：

(1) 甲方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免收该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 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当根据《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费减半收取，原工期不变。

第十条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一条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

修材料和设备。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辐射、照明和噪音强度等指标，使甲方达到安全居住、生活的目的。乙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不再收费，原工期不变。

第十二条甲方变更施工内容的，乙方应当同意。工期、总价款、《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内容相应变化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第八条至第十二条在乙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十三条该房屋的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元、税金\_\_\_\_\_、其他费用\_\_\_\_\_元。

第十四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五条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的10倍赔偿甲方。

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在甲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提供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十六条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二至\_\_\_\_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30%的工程款；

（三）竣工验收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工

程款。

（四）竣工验收合格\_\_\_\_\_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5%的工程款。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第十七条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十八条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十九条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第二十一条本工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工期为\_\_\_\_\_天。每日施工时间为\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休息）。推荐合同范本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甲种本）办公楼装修合同装饰装修合同\_\_\_\_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装修合同书样本装修施工协议书工期中施工时间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施工的每\_\_\_\_日按延误工期\_\_\_\_日处理。不满\_\_\_\_日的按\_\_\_\_日处理。

第二十二条乙方指派\_\_\_\_\_为工程驻工地代理，负责本合

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理的行为均予认可。乙方更换驻工地代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理的行为应当认可。

第二十三条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四条工程执行db08-62-97《住宅建筑工程技术规程》db31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双方的约定。

第二十五条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六条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七条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可以拒绝，但应当提供修改意见。

第二十九条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条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一条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水费\_\_\_\_\_元/日，电费\_\_\_\_\_元/日，煤气费\_\_\_\_\_元/日，电话费\_\_\_\_\_元/日。前款所述施工现场每日发生的各项公用事业费为施工期间该项费用的总额与施工天数的比值，以公用事业企业的付款通知或收据为认定费用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间。甲方无法及时验收，可能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的，乙方可以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当接受验收结果。甲方事后要求复验的，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第三十三条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前\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三十四条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得因甲方已经或未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验收，免除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工程保修期\_\_\_\_\_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六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每逾期\_\_\_\_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七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每逾期\_\_\_\_日，应当支付对方\_\_\_\_\_（100元-500元）的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施工项目等原因而延长工期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九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或解除本合同，原工期不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条甲方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结算已完成的工程款，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相当于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

第四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种途径解决：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邮编：\_\_\_\_\_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修房子的合同签篇三

乙方：\_\_\_\_\_

甲方、乙方为保证顺利维修社区办公室屋顶漏雨，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根据有关规定签订安全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 一、甲方责任：

1、根据高空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进行监督，要求乙方按操作规程维修屋顶。若乙方未按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或违反相关安全规定、违章施工，有权停止乙方施工。

2、不承担施工中的任何费用和一切相关责任。

3、指定安全管理员一名，联系、协调施工。

## 二、乙方责任：

1、应明确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一名，负责对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及施工培训，确保施工现场安全，做好文明施工、高空作业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和协调工作。

2、施工过程中的施工人员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在施工范围内如对第三方(人、物)造成伤害，其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对甲方原有设备及成品等物品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对损毁物品进行赔偿。

4、乙方在施工中，不得随意扩大施工占地面积，严禁堵塞交通及楼宇安全疏散通道，各种施工材料，设备不得乱堆乱放。对施工中遗留的各种废料及物品，应做到当天施工当天清理，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

5、乙方在施工中人员凡在离地面两米以上进行的作业，都属于高空作业。所有高空作业者，不论什么工种，进行作业的时间、地点，也不论专业或临时，均应执行高空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6、高空作业区的沿口、洞孔处，应设置护栏和标志，以防止失足踏空。高空作业区的下方地面，严禁堆放脚手架、跳板或其他杂物，地面人员应禁止在高空作业区的正下方停留或通行。

7、高空进行清洗工作时，应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防止工具、器具跌落，确保清洗液和污物不对下面建筑物、道路造成污染或损坏。

8、严禁在高空作业时嬉戏打闹，严禁在高空作业区睡觉。

三、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时自行终止。

法人签字：\_\_\_\_\_日期：\_\_\_\_\_

乙方：\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日期：\_\_\_\_\_

## 修房子的合同签篇四

委托方：

承接方：

工程项目：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厂房装修。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工程地址：

总计：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2. 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装修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 委托方式：

5. 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天

工程价款：\_\_\_\_\_元，详见本合同附件《装修工程材料预算

表》。

7、税金\_\_\_\_\_元8、其他费用\_\_\_\_\_元；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装修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市地方标准31/30-《厂房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质量检查监督部门：甲方

5.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装修工程材料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修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甲方提供装修材料清单》的内容，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作为管理费支

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_\_%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_\_%;当工期进度过半，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_\_%。剩余\_\_%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

第一批进度

第二批进度

第三批进度

进程时间

进程内容

材料款支付比例

应付材料款

施工工费支付比例

应付施工工费

总计

付款地点

付款要求

备注

甲方付清工程价款，详见本合同附件《装修工程结算表》，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修工程保修卡，

详见本合同附件《装修工程工程质量保修卡》。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工厂装修工程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_\_%支付给乙方。

1.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_\_%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_\_%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_\_元。

2.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 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1. 工程质量验收，详见本合同附件《工厂装修工程质量验收

表》，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 1. 甲方

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 2. 乙方

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如是下属分支机构，也须有上级公司出具的证明；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指派\_\_\_\_\_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

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处。

在装修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_\_\_%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统一发票向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一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_\_\_\_\_

住所地址：\_\_\_\_\_

工作单位：\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

企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修房子的合同签篇五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合同编号：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xx年三月修订

- 1、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适用此合同文本。此版合同文本适用期至新版合同文本发布时止。
- 2、工程承包方（乙方），应当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3、甲、乙双方当事人直接签订此合同的，应当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凡在本市各市场内签订此合同的，应当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主办单位各执一份）。
- 4、开工：双方通过设计方案、首期工程款到位、工程技术交底等前期工作完成后，材料、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开始运作视为开工。
- 5、竣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含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全部完成，经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验收合格视为竣工。
- 6、验收合格：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盖章或虽未办理验收手续但发包方已入住使用的，均视为验收合格。
- 7、工期顺延：是指非因乙方的责任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后，工程期限予以相应延展。在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粘贴印花税票处

北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代理人（姓名）：

民族：

住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手机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建筑资质等级证书号：